

兴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兴疫情防控组发〔2022〕16号

关于转发做好 2022 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 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

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吕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转发做好 2022 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吕疫情防控领导组发〔2022〕19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

附件：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吕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吕疫情防控领导组发〔2022〕19号

吕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做好 2022 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高等学校，各市属中职学校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：

现将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〔2022〕22 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吕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2 年 8 月 16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〔2022〕22号

山西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高等学校、各省属中职学校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教育部工作要求，高效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，扎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近期，奥密克戎 BA.5 亚分支在全球蔓延，我国本土疫情呈现多点散发、多地频发态势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秋季开学大规模师生跨地区流动，防控难度和传播风险加大。各地各校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，把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落实科学精准防控，杜绝“层层加码”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开学。

二、落实联防联控机制。各地要严格落实辖区党委政府属地责任、行业部门主管责任、学校主体责任、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，统筹做好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，确保开学时各项防疫措施保障到位。要继续强化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与卫健、医疗、疾控等部门沟通协作机制，开学前后严格落实“一对一”确定定点医院、专业人员进校指导等工作措施。各地工信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协同配合做好辖区内学校校园内外服务保障工作。

三、做好开学各项准备。各地各校要根据疫情发展态势，全面评估秋季学期开学条件，“一地一案”“一校一策”制定师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。确定开学时间后，要通过多种渠道提前告知师生返校相关要求，并报属地教育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备案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暑假“窗口期”，全方位改善校园卫生条件，对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清洁，提前检查维护水电气等设施设备，系统排查各环节风险隐患，切实消除死角和盲区。

四、严格开学评估验收。开学前一周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

民政府要统筹教育、卫健、疾控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对属地各级各类学校（包括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成人高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以及特殊教育学校、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）和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开学条件进行验收。多个校区的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进行验收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学。开学时学校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有中高风险区的，师生暂缓返校，开展线上教学。中高风险区解除后，经评估要及时有序转为线下教学，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五、加强暑期健康监测。开学前，各学校要加强师生管理，严控师生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。各学校教职员工和中小学师生开学前7日要返回学校驻地并做好健康监测。省外学生在开学前7日内不离开居住地，学校要精准掌握他们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开学前7日的健康状况和行踪轨迹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。

六、错时错峰安排返校。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“错区域、错层次、错时、错峰”返校原则，科学合理确定学生返校批次和具体时间。高中低风险地区师生暂缓返校，待所在地风险解除7日后再向学校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返校；低风险地区师生返校时须提供48小时（以出具报告时间为准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返校后24小时内完成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7日内自我健康监测。高校和中职学校师生返校后，在落实好上述政策要求的基础上，要实行三天静态管理，静态管理期间，学生足不出校，除就餐、就医等需求外，非必要不出宿舍，进行网格化管理，减少人员流动，避免聚集。今年10月份以后，部分学校留学生即将返校，留学生返校要更加严格、精准，学校要提前摸清底数并及时

报告属地政府，按属地要求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，绝不能在校内发生疫情传播事件。（中高风险区域范围按照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每日公布名单为准，低风险区指中高风险区所在县<市、区、旗>的其他地区，无风险地区指未发生本土疫情的县<市、区、旗>）

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形势，特别是要关注国内新发疫情，无风险地区师生返校后，若7日内其返校前居住地风险等级调整为低、中、高风险地区的，各学校要立即回溯7天开展人员追踪排查。对排查出的人员及其同宿舍等密接人员，要立即报告属地，并第一时间安排进行核酸检测。属地政府要尽快负责“点对点”转运至校外健康驿站按要求进行隔离健康监测，相关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。同时学校按属地要求对其他密接者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防疫防控措施。

七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开学后，各学校要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，继续实行校园网格化管理，确保全覆盖。要压实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公寓管理人员和校医护人员责任，坚持落实好晨午晚检和缺课追踪制度，做好师生健康监测。师生员工进出校园需核验身份，其他校外无关人员不得入校。中小学和幼儿园学生上下学坚持做到“两点一线”全程防护。快递包裹由学校统一揽收，快递人员不得入校分发快递。各学校要定期开展校门、食堂、卫生间、教室、宿舍等重点区域排查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妥善处置。

八、做好师生健康管理。开学后，各学校要加强校（楼）门值守、保洁、食堂、校医院（保健室）等工作人员疫情防控专题

培训，通过多种方式向师生员工宣传普及防控知识，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提高自身健康素养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要持续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，保持每日 20%核酸抽检比例，学校食堂厨师、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每周接受 2-3 次核酸检测。

九、保障正常教学秩序。在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下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细化优化教学、科研、学习、餐饮、住宿等各项校园管理服务，最大限度保障正常教育教学安排和校园生活。要按照属地防疫政策要求，安全有序举办开学典礼等活动，从严控制线下大型聚集性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要坚持审慎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，经当地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（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）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。要健全沟通机制，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全面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加强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。

十、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开学前，学校要根据制定的工作预案，与属地社区、公安、医疗机构等对接，针对性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、实操性应急演练。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，要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制，第一时间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并全力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，严防关联性疫情发生。各地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，对工作不力、失职渎职影响疫情防控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地各校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开学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请于开学前 10 日报省教育厅。其中各市教育局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省教育厅基教处；普通本科高校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省教育厅高教处；高等职业院校、省属中专和成人院校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省教育厅职成处；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

构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省教育厅校外监管处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基教处：刘茜，0351-7676300，jjc@sxedc.com；

职成处：张少龙，0351-3046505，jytzcc@sxedc.com；

高教处：张治湘，0351-3046828，gjc@sxedc.com；

校外监管处：赵旭林，0351-3046500，jgc@sxedc.com。

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8月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
